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规范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宜作出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批准决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八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提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标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九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十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十一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其他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

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